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浙江金科

公告编号：2015-103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金科，证券代码：300459）于2015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72号），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8日起复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7日